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2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2
貳、報名方式、時間	11
參、甄試作業	14
肆、甄試地點	15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5
陸、錄取原則	15
柒、放榜及公告	16
捌、正、備取生報到	16
玖、其它	17
壹拾、獎勵辦法	17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7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壹拾參、簡章購買方式	18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9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4
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25
附表二、推薦函	26
附表三、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27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31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發售	101 年 10 月 15 日 (一) 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 (四~三)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 (四~四)
寄發初試 (書面審查) 成績通知單 【含複試通知單】	101 年 12 月 13 日 (四)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1 年 12 月 19 日 (三) 中午 12:00 止
複試日期 (面試)	101 年 12 月 23 日 (日)
寄發複試成績通知單	101 年 12 月 27 日 (四)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2 年 1 月 2 日 (三)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2 年 1 月 4 日 (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2 年 1 月 11 日 (五)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2 年 2 月 18 日 (一)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7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 (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 請參閱簡章內各系所服務電話及網址。 <p>※本校電話：04-26318652</p> <p>※本校網址：http://www.hk.edu.tw</p>

網路報名通行碼：**【通行碼】**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成人（含專科護理師）組、婦兒組、長期照護/精神衛生組】。	
招生名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截止日期以102年7月31日為基準），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指定繳交資料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報考證明）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三、班級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正本一份。 四、讀書計畫。 五、推薦函兩份，需蓋推薦人職章。 六、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七、護理師證書影本。 八、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三）。 <p>※建議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護理相關專業或社會團體優良事蹟或其他特殊貢獻之證明。 二、護理專業優良創作或發表。 三、特殊證照影本(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專科護理師完成受訓證明或國際護理證照)。 <p>（以上證件影本請甄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p>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40 %。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60 %。
甄 試 程 序	全部考生皆需完成上述甄試方式。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成人（含專科護理師）組、婦兒組、長期照護/精神衛生組】。
其他規定	<p>一、以同等學歷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p> <p>二、畢業前要通過本所制定之基本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檢定（依據所屬專業組別安排）。</p> <p>三、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p>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網址 信箱	<p>陳淑珍 小姐</p> <p>04-26318652 轉5802</p> <p>04-26331198</p> <p>http://nur.hk.edu.tw/</p> <p>scchen01@sunrise.hk.edu.tw</p>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p>一、推薦函兩封（含參與研究計畫或具研究成果之說明）。</p> <p>二、自傳及研究所讀書計畫。</p> <p>三、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包括學院】二技或四技歷年成績單（含全班名次百分比）。</p> <p>四、其他（如專題討論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二階段	複試（面試）：佔 40 %。
甄試程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他規定	無。	
聯絡人	王世昌 先生	
電話	04-26318652 轉 5601	
傳真	04-26525386	
網址	http://web.hk.edu.tw/~bio/	
信箱	bio@web.hk.edu.tw	

系 所 別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推薦函一封。</p> <p>四、自傳 2000~3000 字（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p> <p>五、研讀計畫一份。</p> <p>六、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p>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4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面試）：專業素養與研究興趣佔 6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本所先修科目為生物化學、生理學及營養學，各科目至少為 2 學分，未曾修習者須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若曾修習過前三科目，但經審核成績不足 70 分（含）者，仍須補修各該科目。</p> <p>三、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p>	
聯 絡 人	王妙美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816	
傳 真	04-26338212	
網 址	http://web.hk.edu.tw/~nutr/web2/index.php	
信 箱	mmwang@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民生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p>一、推薦函兩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全班名次百分比）。</p> <p>三、學生證影本，已畢業者需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檢定證執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等）。</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二階段	複試（面試）：佔 40 %
甄試程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書面審查。</p> <p>二、面試。</p>	
其他規定	無。	
聯絡人	劉彩明 小姐	
電話	04-26318652 轉5002	
傳真	04-26319176	
網址	http://fst.hk.edu.tw/	
信箱	fst@web.hk.edu.tw	

系 所 別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p>一、推薦函二封（依指定格式填寫）。</p> <p>二、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包括學院】二技或四技歷年成績單（含全班名次百分比）。</p> <p>三、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專題製作成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p> <p>四、上述三項皆作為書面審查成績之評定依據。</p>	
甄試方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40 %。
甄試程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書面審查。</p> <p>二、面試。</p>	
其他規定	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聯絡人	劉秀儀 小姐	
電話	04-26318652 轉5332	
傳真	04-26321046	
網址	http://web.hk.edu.tw/~ac/	
信箱	ac@web.hk.edu.tw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百分比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百分比證明)。</p> <p>二、推薦函一封。</p> <p>三、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p> <p>四、自傳(含履歷及報考動機)。</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考試或檢定證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等)。</p>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50%。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50%。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本所先修科目為管理學(或管理相關課程)及解剖生理學(或健康與疾病、解剖學、生理學及醫學相關課程),各科目至少為 2 學分,未曾修習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p>	
聯 絡 人	吳美瑤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3202	
傳 真	04-26337652	
網 址	http://web.hk.edu.tw/~ha/	
信 箱	ha@web.hk.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p> <p>二、推薦函乙份。</p> <p>三、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p> <p>四、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等）。</p>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研究所後，必要時應加修本所規定之科目。	
聯 絡 人	鄧 蘭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4001	
傳 真	04-26525245	
網 址	http://web.hk.edu.tw/~she/	
信 箱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p> <p>二、推薦函乙份。</p> <p>三、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p> <p>四、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等）。</p>	
甄試方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40%。
甄試程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他規定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研究所後，必要時應加修本所規定之科目。	
聯絡人	鄧 蘭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4001	
傳 真	04-26525245	
網 址	http://web.hk.edu.tw/~she/	
信 箱	she@web.hk.edu.tw	

貳、報名方式、時間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1.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後，選擇「線上報名」，再填入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2.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即可。
3. 繳費方式：新臺幣 1,500 元整，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 （2）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 (4)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學生凡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4.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前（星期四）寄出（以郵戳為憑）。
5.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 繳驗證（文）件：

1.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證件：
 - (1)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有教務單位加蓋註冊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
4. 繳交兵役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2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份報名。
 - (2) 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印本。

- (3) 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 (5)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5.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四），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印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印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6.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一及附表二）。
7. 報考系所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三）裝寄表件：

1.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3.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或臨櫃匯款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繳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

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三)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還報名費。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依徵兵規則可至本校招生組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甄試過程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七) 若考生對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參、甄試作業

一、甄試作業採二階段進行，分初試（書面審查）及複試（面試）；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書面審查，再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護理系碩士班除外）。

二、本會訂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含通過初試考生之複試通知單），若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前尚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含複試通知單），請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通過初試名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aar.hk.edu.tw/>。

三、複試日期：10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載明於複試通知單內。

四、參加面試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本會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發複試成績通知單，若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尚未收到複試成績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

肆、甄試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第二階段面試地點將個別通知考生。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考生對初試或複試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二）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三、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之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同系所錄取名額及備取生名額之流用，將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面試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該二項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 七、考取本校之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六）。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柒、放榜及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捌、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B101）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印本及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 （五）錄取生若同時錄取多個系所，限擇一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截止，未能聯絡本人及學生

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玖、其它

- 一、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 三、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為原則。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壹拾、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七)，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web.hk.edu.tw/~acc/fee-state.htm>)

壹拾參、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	
售 價	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p>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p> <p>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聯絡電話。</p> <p>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p>
	網路訂購	<p>一、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發售網頁訂購：</p> <p>（一）網址：http://192.192.241.116/hkweb/application.htm</p> <p>（二）進入網頁點選「招生簡章購買」後，進入「招生簡章購買網頁」，即可進行網路訂購簡章作業。</p> <p>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p> <p>（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銀行】</p> <p>（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p> <p>※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p>
	親自購買	<p>一、本校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p> <p>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 AM7:00 至 PM10:00）</p>
	<p>※本簡章資料可由 http://aar.hk.edu.tw/ 網址查詢。</p> <p>※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警衛室或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本校警衛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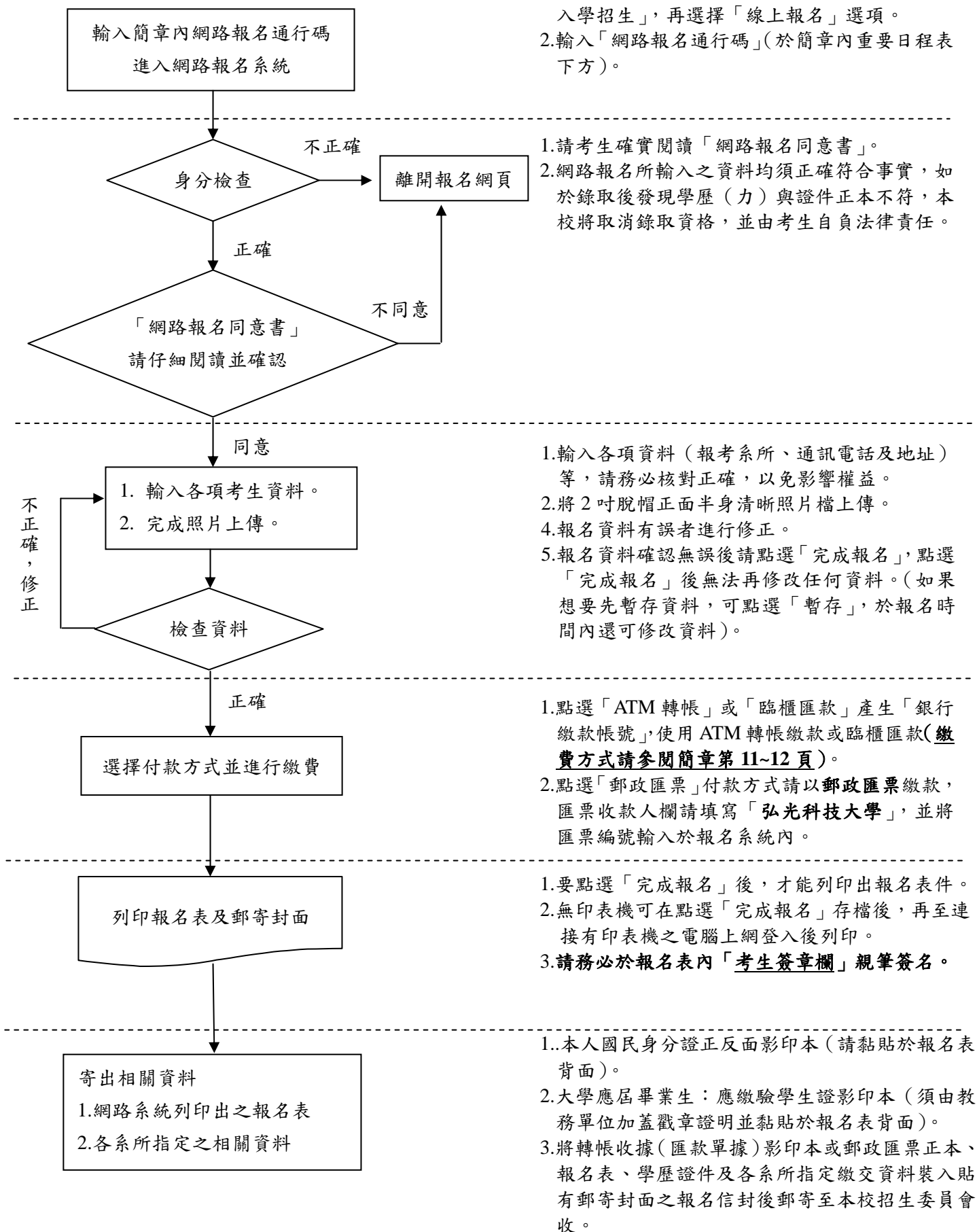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開放至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輸入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中重要日程表下方），每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僅限一個人報名。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九)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二)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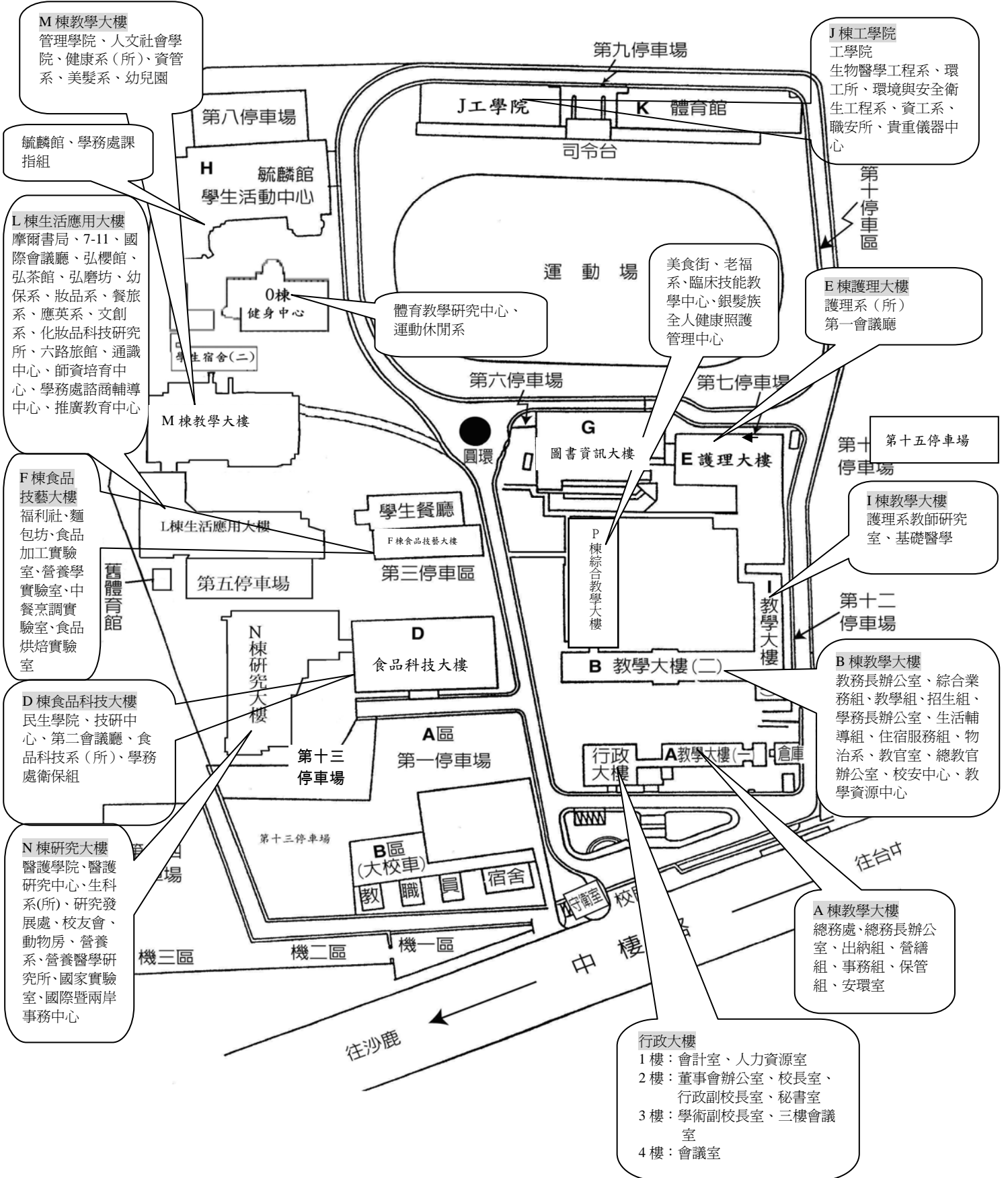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表一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 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102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

專長項目	志願：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3.4 (志願不可重覆)
成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護理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兒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精神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附表六

弘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